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建訓會）2023 年第六次會議於 202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於香港九龍灣大業街 44 號香港建造學院九龍灣院校四樓星建室舉行。

建訓會 2023 年第六次會議的會議摘要：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6.1	CIC/CTB/M/005/23	<b>通過上次會議紀錄</b> 成員通過 2023 年 9 月 13 日第五次會議的會議紀錄。
6.2	CIC/CTB/M/005/23	<b>上次會議續議事項</b> 成員備悉上次會議續議事項的進度。
6.3	CIC/CTB/P/064/23 (待確認文件)	<b>香港建造學院管理委員會（學院管委會）成員及香港建造學院董事委任安排</b>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64/23，並確認以下建議： (a) 繼續委任盧李愛蓮女士為學院管委會主席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b) 繼續委任何安誠工程師為學院管委會成員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c) 由學院管委會顧問余達志工程師接任余世欽工程師出任成員一職，任期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d) 由 2023 年 11 月 9 日起，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 黃何詠詩女士代表發展局出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任學院管委會成員，繼續發展局代表原有任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e) 續任香港建造學院董事何安誠工程師（董事會主席）、盧李愛蓮女士、鄭定寧工程師的任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4	CIC/CTB/P/065/23 (待核准文件)	<b>2024 至 2025 年度工藝顧問組（工顧組）主席及成員名單建議</b>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65/23 和核准 2024 至 2025 年度工顧組主席及成員名單建議，任期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6.5	CIC/CTB/P/066/23 (待核准文件)	<b>審批「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合作機構（僱主）機制及成效檢討機制之建議</b>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66/23 並核准以下建議： 機構類別及合作形式分為以下兩類： (a) 類別 1—機構參與度較高，除協助香港建造學院（學院）加強吸納新血的渠道亦分擔學院的部分工作；及 (b) 類別 2—只透過轉介學生予學院，協助學院加強吸納新血的渠道。 各類別機構的委任需符合評審要求。 類別 1 的合作機構（僱主）委任期為 1 年，需就續期進行重新審批，並為其設立成效指標，如首半年未能達到指標 40%，學院會終止支付行政費。
6.6	CIC/CTB/P/067/23 (供參考文件)	<b>建造業人力培訓發展藍圖四大支柱工作進度報告</b>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67/23，並知悉學院就四個範疇（簡稱四大支柱）包括工藝技術發展；專業發展；新技術、現代建築方法（Modern Methods of Construction,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MMC)、現代工程管理及可持續性；和建造安全的重點跟進工作。
6.7 至 6.15	CIC/CTB/P/068/23 至 CIC/CTB/P/076/23 (供參考文件)	<p>香港建造學院管理委員會 2023 年第四次會議的摘要、工藝測試小組委員會 2023 年第四次會議的摘要、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及合作培訓計劃小組委員會 2023 年第四次會議的摘要、香港建造學院培訓數據、全日制短期課程預計輪候時間列表及建議改善行動、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培訓統計數據及進度報告、進階工藝培訓計劃-先導計劃培訓統計數據、工藝測試輪候時間及測試資料列表及建議改善行動和機械操作資歷證明課程及測試之輪候時間列表</p> <p>成員備悉上述討論摘要、統計數據和改善行動。</p>
6.16	其他事項	<p><b>主要績效指標 (KPI) 進度匯報</b></p> <p>成員備悉學院和工藝測試的 KPI 進度。</p> <p><b>行政長官 2023 年施政報告與學院相關的重點工作</b></p> <p>成員備悉行政長官 2023 年施政報告與學院相關的重點工作。</p> <p><b>議會人力預測模型更新及提升研究專責小組成員名單</b></p> <p>成員知悉香港機電工程承建商協會的代表陳毅杰先生因個人理由辭任，並核准該協會提名鄭德文先生加入專責小組，任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p> <p><b>2024 年會議日期</b></p> <p>成員備悉 2024 年建訓會會議時間表。</p>

註：在建造業訓練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上述文件，可應議會成員要求由議會秘書處提供。

(此頁為空白頁)